

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公 開 類 |            | 編 製 機 關 | 龍崎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 |
| 年 報   |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| 表 號     | 2359-01-05-3  |

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

中華民國 113

年底

單位:公頃

| 都市計畫區別 | 總計 |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非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|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       |    | 計           | 住宅區 | 商業區 | 工業區 | 行政區 | 文教區 | 公共設施用地 | 特定專用區 | 其他            | 計 | 農業區 | 保護區 | 風景區 | 河川區 |
| 總 計    |    | 無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填表 | 審核 | 業務主管人員<br>主辦統計人員 | 機關首長 | 中國民國114 年1 月24 日 編製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 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，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公共設施用地、特定專用區、其他等。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、河川區、其他等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住宅區：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

(二)商業區：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。

(三)工業區：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工業使用為主。

(四)行政、文教、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。

(五)公共設施用地：應就人口、土地使用、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，決定其項目、位置與面積，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，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。

(六)特定專用區：包括產業專用區、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科技專用區、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。

(七)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，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，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，並限制其建築使用。

(八)河川區：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